

证券代码：831236 证券简称：华东修船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威海华东修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荣成石岛管理区黄海南路 118 号 8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尹远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威海华东修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34.23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威海华东修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威海华东修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威海华东修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以及《威海华东修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5）。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均引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34.23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的思路和工作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34.23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对公司财务、关联交易、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工作及年度报告等进行了回顾、总结，认为各项工作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34.23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公司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34.23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76,839,003.6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2,571,130.24 元。资本公积为 2,604,522.99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0.00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2,604,522.99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34.23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

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34.23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尹远华、刘建军、刘志文、邹晓东、王丽静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 2021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止，任期三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拟提名尹远华、刘建军、刘志文、邹晓东、王丽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34.23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保君、付世继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 2021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止，任期三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拟提名李保君、付世继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34.23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洋、乔华姗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尹远华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16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建军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16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志文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16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邹晓东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丽静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保君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付世继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威海华东修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